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昱均即黃美慧

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至0  
樓及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1 代 理 人 陳正欽

22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  
23 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黃昱均即黃美慧應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5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7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8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9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1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8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19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0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1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2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3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4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5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26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27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28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29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30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31 參照）。

01 二、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2月21  
02 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3年  
03 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自113年6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0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僅有國泰人壽保  
05 險股份有限公司醫療保險金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  
06 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21,582元，上開財產經本院做成分  
07 配表，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  
08 月1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消債  
09 案卷查核屬實，前揭事實堪予認定。本院所為清算程序終止  
10 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  
11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12 形。

13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14 示意見：

- 15 1.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  
16 責，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 17 2.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鈞院審  
18 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  
19 由，為不免責裁定。
- 20 3.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1 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  
22 意免責，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3 不免責事由。
- 24 4.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鈞院審  
25 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本件  
26 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  
27 出，債務人是否另有收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即  
28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債務人有  
29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應為不免責裁定。
- 30 5.債權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現  
31 年46歲，正值壯年，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及還款能力，且距

01 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相當之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清  
02 償債務，自應竭力清償債務，為此，請鈞院予以不免責裁  
03 定。

04 6.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鈞院審酌債務人  
05 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債權人  
06 之債權金額為206,364元，債務人應清償債權金額20%即41,  
07 273元，始得聲請免責，然債權人於本件債務人清算之執行  
08 事件中僅受償1,010元，故不同意免責。

09 7.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本件債務人於112  
10 年10月24日解約領取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  
11 244,667元，應屬清算財團財產，應全數返還清算財團供分  
12 配。另債務人富邦人壽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13 是否曾被質借而減損其價值？債務人有無其他保單未陳報？  
14 攸關債務人士否有隱匿財產之情事，有查明之必要。以上已  
15 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是債務人應  
16 不免責。

17 8.債務人及代理人具狀表示：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18 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事由，請求裁定准予債務人免責等  
19 語。

#### 20 四、經查：

21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2 債務人前於清算程序中具狀陳報其在市場打零工，每月收入  
23 約15,000元，另債務人110年度所得為1,800元，111年度所  
24 得為635元（見消債清卷第15、31、33頁），業經本院依職權  
25 調取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民事卷核閱無訛，故應以債  
26 務人每月收入15,000元作為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  
27 月固定收入。又債務人居住於雲林縣虎尾鎮，依衛生福利部  
28 所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債  
29 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  
30 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則債務人於  
31 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以債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

01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0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  
05 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06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07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  
08 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  
09 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  
10 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  
11 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  
12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  
13 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故107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  
14 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  
15 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  
16 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  
17 原因，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8 2.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10年12月起迄今為止之入出境資  
19 料，查無債務人於該段期間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  
20 作業在卷可稽，是依現有卷證資料，自難遽認債務人於聲請  
21 清算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  
22 為，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23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24 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25 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  
26 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  
27 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  
28 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  
29 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  
30 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  
31 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

01 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甚  
02 明。是債務人因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  
03 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  
04 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  
05 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修正  
06 理由參照）。而依現有卷證資料，並無債務人有違反上列情  
07 事之事證，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規定之  
08 不免責事由。至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債務人  
09 於112年10月24日解約領取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10 解約金244,667元，應屬清算財團財產，應全數返還清算財  
11 團供分配等語，惟查，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  
12 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及法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  
14 之財產，為清算財團之財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定  
15 有明文。債務人縱有於112年10月24日解約領取富邦人壽保  
16 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244,667元，惟債務人解約保單  
17 時，尚未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要難認上開保單解約  
18 金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財產，債權人良  
19 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上開保單解約金屬清算財團財產，  
20 容有誤會。

21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2、3、5、6、7款之不免責  
22 事由：

23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24 亦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25 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26 債務；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27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  
28 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  
29 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復查無  
30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31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

01 不免責事由，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2、3、  
02 5、6、7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03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4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05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06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3 書 記 官 梁靖瑜